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穗海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103号

被催告人：广州伊莉莎美容美发有限公司

你（单位）未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穗海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103号）要求报送书面资料接受询问调查，经我局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穗海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103号）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，我局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和第（三）项规定规定，于2023年9月19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海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103号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18000元，逾期不缴纳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、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、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099号

联系人：陈先生

电话：020-84250956

2024年4月9日